

S247 乐胡线惠民县城至里则镇段改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2019年12月30日，滨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原滨州市公路管理局）在滨州市惠民县组织召开了S247乐胡线惠民县城至里则镇段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滨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验收调查单位-山东新达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青岛中博华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滨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施工单位-山东省滨州公路工程总公司、日照市公路管理局工程处、山东鲁中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验收调查单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S247乐胡线惠民县城至里则镇段改建工程位于惠民县和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境内，工程起点位于惠民县台子崔村北（S246线与S247乐胡线共线段，S246养护桩号K33+840处），终点位于王庄吉南，接G220线与黄河五路交叉口。

路线全长42.145km，其中完全利用现有公路（S239线）路段长6.18km，改建路段长5.844km，新建路段长30.121km。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车速8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全线共设大桥2座，中桥6座，小桥6座，涵洞70道；平面交叉116处。

2、建设过程及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2014年7月，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S247乐胡线惠民县城至里则镇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年8月11日，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以《关于S247乐胡线惠民县城至里则镇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鲁环审[2014]116号）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于2015年11月开工建设，2017年10月建成通车试运行。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8490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3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2.04%。

4、验收范围

S247乐胡线惠民县城至里则镇段改建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发生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1）主线方案路线长度及走向

环评阶段，路线方案主线长41.709km，起始桩号为S246养护桩K32+950处；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80km/h。实际建成路线主线长42.145km，起始桩号位于S246养护桩K33+840处。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K12+368~K35+316.6路段拓宽工程拓宽车道不在本项目验收范围内），设计速度80km/h。

线位调整主要原因为：根据初步设计审查意见，对项目起点与S246庆淄线平交、北绕惠民县城改线新建段终点与S239大济线平交由Y型交叉调整为T型交叉；为避免压占油井，将胜利河桥位处主线线位向东南偏移约50m。

与环评阶段相比，全线线路长度增加1.05%；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材料，线路横向位移均在100m以内。

（2）建设规模

环评阶段，计划建设大桥2座，中桥14座，小桥7座，涵洞

90 道，平面交叉 54 处（其中与一级公路平面交叉 3 处）。项目新增永久占地 138.38hm²，挖方 17.77 万 m³，填方 133.92 万 m³，借方 116.15 万 m³。

实际建设时，为减少征迁量、配合地方交通规划，方便居民出行和保护地方水利设施，工程在设计阶段对部分结构物进行了优化、调整，项目实际建成大桥 2 座，中桥 6 座，小桥 6 座，涵洞 70 道，平面交叉 116 处（其中与一级公路平面交叉 3 处）。

从建设规模来看，项目实际建设桥梁工程总体减少，平面交叉有所增加。工程量方面，实际新增永久占地 122.27hm²，挖方 26.49 万 m³，填方 123.7 万 m³，借方 97.21 万 m³。

（3）环保措施

环评阶段，根据营运中期声环境预测结果，拟对于噪声超标的 29 个村庄、2 所幼儿园采取设置隔声门窗等降噪措施，对辰熙幼儿园采取搬迁安置措施，并在噪声敏感点处设置警示、禁鸣标志，限制车速、限制大型车辆夜间超速行驶等措施。运营期建设单位应对公路沿线敏感点开展声环境跟踪监测，并预留专项资金，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

实际建设时，已对辰熙幼儿园进行搬迁安置；已在主要敏感点处设置警示、禁鸣标志等。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类比）结果，在现状交通量下，各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建设单位已预留专项环保资金，用于公路沿线敏感点噪声跟踪监测及敏感点降噪措施的实施。

（4）服务设施

项目环评阶段确定设置养护工区 1 处，实际公路沿线未建设养护工区，公路养护依托原 S247 公路养护站。

（5）其他变更情况

因项目起点与 S246 庆淄线平交调整，道路距驻辍台遗址距离更

远，属于有利变更。

项目敏感点由环评阶段 33 处增加至 35 处，与环评阶段相比，声环境敏感点因拆迁减少 2 处，因道路平纵面指标调整新增 1 处，环评期间遗漏 3 处，共新增 4 处。新增敏感点约占原环评敏感点的 12%，小于 30%。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参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变动并未引起不利环境影响加重，验收组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山东新达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S247 乐胡线惠民县城至里则镇段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明：

1、生态环境

本项目新增永久占地 122.27hm²，主要为耕地、林地、未利用地等。其中耕地 109.27 亩，林地占地 9.53 亩。工程征占以耕地为主，对蔬菜、树木等副业生产也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工程占用土地沿工程呈带状分布，未改变沿线各区域的整体农业生产格局。

项目实际路基挖方 26.49 万 m³，填方 123.7 万 m³，借方 97.21 万 m³，施工过程中开挖土方全部用于路基回填，无弃土产生。调查本工程 5 处取土场均已复耕或恢复绿化，1 处施工营地和临时搅拌站等已拆除并恢复绿化，施工便道已恢复绿化。

项目在工程结束后，对公路用地范围全面绿化，有效保护了路基、防止土壤侵蚀，可有效调节沿线带状地区的生态环境。从边坡、路基等处的绿化效果看，效果较好，基本上达到了预期的绿化效果和防止水土流失的目的。

项目建成后未穿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重要生态保护目标。经调查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珍稀濒危动、植物或国家与省

级保护动植物分布。

2、声环境

根据验收调查,公路沿线两侧 20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 35 个,其中村庄敏感点 31 处,学校敏感点 3 处、医院敏感点 1 处。与环评阶段相比,声环境敏感点因拆迁减少 2 处,因道路平纵面指标调整新增 1 处,环评期间遗漏 3 处。

项目已完成了对辰熙幼儿园的搬迁安置工作,在噪声敏感点处设置了警示标志,安装了路口信号灯,设置了中央隔离带;设置了限速监测;加强了公路巡视管理等管理措施。

根据验收期间噪声监测(类比)结果,在现状交通量下,各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已预留专项环保资金,用于公路沿线敏感点噪声跟踪监测及敏感点降噪措施的实施。

3、水环境

工程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水体污染的措施,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都得到了妥善处理,施工期未发生水污染事件。

路段中央分隔带采用凸形,路边设置立缘石进行路面集水,通过急流槽排水,排放去处主要是自然沟渠;对跨越主要河流路段的桥梁护栏进行强化、加高、加固设计,并设置提示标志,对幸福河中桥、小开河中桥设置纵向泄水孔及集水管,桥面径流经收集后排入集水池或附近边沟。工程排水设施达到了预期效果,有效地防止了水土流。

4、废气

施工期施工、生活区域采取封闭式管理,设置围挡与外部隔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运输车辆尾气污染,采取洒水抑尘、遮盖、封闭运输、及时清运等措施,有效控制了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行期沿线环境空气污染物主要来自于公路上的汽车尾气、道路扬尘等。建设单位对沿线绿化，以吸附道路扬尘和汽车尾气，有效保护了沿线环境空气质量。

5、固体废物

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合理处置，未随意倾倒垃圾、废渣等。

项目运营期公路沿线洒落的固体废物由道路管养部门统一清扫，根据现场调查情况，项目路面较为清洁。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山东新达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S247 乐胡线惠民县城至里则镇段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明：

1、废水

项目沿线路面排水设施完善，边沟联通完整，无阻水现象。本项目沿线无附属设施，无生活污水排放。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在现状交通量下，各声环境敏感点昼间、夜间监测（类比）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沿线无附属设施，无生活垃圾产生。公路沿线洒落的固体废物由道路管养部门定期进行清扫，根据现场调查情况，项目路面较为清洁。

4、环境管理与风险防范

为防范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项目采取了工程主动预防措施与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管理措施，有效地预防了危险品化学品运输车辆事故的发生。制定了《危化品道路运输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内容涵盖了相关环境风险运输事故的应急处

置措施等。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并定期开展培训演练。

5、公众意见调查

被调查者对项目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

五、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无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及生态恢复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六、验收建议和后续要求

1、运营管理部门要加强沿线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转。

2、加强应急演练，将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降至最低。

3、尽快完善小开河中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

附件：S247 乐胡线惠民县城至里则镇段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字表

验收工作组

2019年12月30日

S247 乐胡线惠民县城至里则镇段改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蔡长松	滨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主任/研究员	蔡长松
	王勇	滨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总工办主任	王勇
技术专家	董超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副教授	董超
	黄传宏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	高工	黄传宏
	邓保军	济南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邓保军
环评单位	孙春元	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孙春元
验收监测单位	张传立	青岛中博华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传立
验收调查单位	刘宏达	山东新达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刘宏达
	李玲芝	山东新达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李玲芝
设计单位	王利民	滨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	工程师	王利民
施工单位	吴强	山东省滨州公路工程总公司	工程师	吴强
	巩志忠	日照市公路管理局工程处	工程师	巩志忠
	管仁好	山东鲁中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管仁好
管养单位	郑书明	惠民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工程师	郑书明

S247 乐胡线惠民县城至里则镇段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要求，2019年12月30日，滨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原滨州市公路管理局）在滨州市惠民县组织召开了 S247 乐胡线惠民县城至里则镇段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15年6月，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S247乐胡线乐胡线惠民县城至里则镇段改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鲁交建管[2015]32号）批复了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2015年7月，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邀请有关单位和专家召开了 S247 乐胡线惠民县城至里则镇段改建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会并出具审查意见。

S247 乐胡线惠民县城至里则镇段改建工程将环境保护措施设计纳入了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S247 乐胡线惠民县城至里则镇段改建工程施工由山东省滨州公路工程总公司、日照市公路管理局工程处、山东鲁中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承担。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S247 乐胡线惠民县城至里则镇段改建工程于 2015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0 月建成通车试运行。2019 年 12 月，山东新达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S247 乐胡线惠民县城至里则镇段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2019 年 12 月 30 日，滨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认为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无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及生态恢复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该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由滨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原滨州市公路管理局）负责建设

及后期运营管理。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已纳入到公路养护管理工作之中，已制定了相关的管理措施，结合管理处路政、养护工作计划，定期对道路沿线进行卫生清洁、排水设施的日常维护等工作。

2、环境风险管理

建设单位制定了《危化品道路运输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内容涵盖了相关环境风险运输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等。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并定期开展培训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滨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暂不具备自主监测能力，建设单位已制定了S247乐胡线惠民县城至里则镇段改建工程跟踪监测计划。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测计划拟委托有资质单位承担，定期开展噪声跟踪监测。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1、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范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项目采取了工程主动预防措施与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管理措施，有效地预防了危险品化学品运输车辆事故的发生。加强了水域路段交通管理并强化跨河桥梁设计。幸福河中桥桥梁和小开河中桥桥梁防撞护栏进行了强化加固，并设置防侧翻设施，设置了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在幸福河桥东北侧空地设置了事故水池。制定了《危化品道路运输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内容涵盖了相关环境风险运输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等。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并定期开展培训演练。

2、生态补偿措施

工程占用土地沿工程呈带状分布，未改变沿线各区域的整体农业生产格局。对于项目占用的农用地，建设单位均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相关手续，并做了相应的补偿措施，地方主管部门按照耕地占补平衡原则进行了补充，确保当地耕地数量不减少，因此本工程占地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对取土场进行了复耕或绿化恢复；租赁施工营地已归还，临时施工营地、临时搅拌站已拆除并恢复绿化；施工便道已恢复绿化。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组现场勘查提出的项目存在问题情况进行了整改，主要包括以下整改内容：

(1) 现场勘查时，沿途道路两侧部分路缘石已破损。应加强管理，修补破损路缘石。

整改情况：建设单位会后对沿线破损路缘石进行了修补和更换。根据现场勘查，基本满足路面汇水要求。建议建设单位及公路管养部门加强后期公路管理。

(2) 部分急流槽处路缘石未设置排水口，水流无法进入急流槽；部分急流槽被垃圾、泥土堵塞。应对沿途路面径流汇水系统进行排查，对存在问题的地方进行整改，防止路面积水。

整改情况：建设单位会后对道路沿线路面及桥面汇水、集水设施进行了排查，对未设排水口的位置进行了整改，对急流槽、集水沟等进行了清理。

(3) 第2标段临时拌合站、施工营地已基本恢复现状，但还存留一

处板房为拆除。应拆所有临时建筑，并对其进行绿化恢复。

整改情况：根据现场勘查，建设单位已对第2标段临时拌合站保留的板房拆除，并栽植树木进行绿化恢复。

(4) 幸福河桥面径流收集至事故水池的管道破裂，事故水池内有水。应及时进行整改。

整改情况：建设单位会后对幸福河桥面径流收集管道进行了修复。排出了事故水池内的积水。

(5) 其他：加强了道路两侧沿途绿化，补种了苗木和花卉；开展了水土保持验收工作。